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为抓好全县 2023 年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工作落实，织密扎牢全县学生安全保护网，构建起家庭、学校、社会联防联控联控的防溺水防交通事故工作格局，深入开展加强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思想认识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开展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专项行动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认真落实“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要求，划分部门工作具体责任，构建“县、乡、村、组、家”和“部门、学校、班主任、家长”的“双线”防控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工作取得成效。

二、落实管理责任

（一）落实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围绕“文山州防溺水六条措施”和“文山州涉学校学生交通安全隐患整治集群战”等要求，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县委宣传部要统筹部门资源，充分发挥新闻媒介作用，加强防溺水、防交通事故、防暴力伤害、防电信诈骗等安全宣传，寒暑假、节假日和周末增加宣传频次，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学生安全的良好氛围。县公安局要督促联防队员在巡逻时加强对辖区内危险水域、危险道路的巡逻，及时消除隐患；抓

好溺水事件和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置和善后工作；加强校园周边交通秩序整治，严肃查处超员、超载、超速、酒驾及学生无证驾驶机动车、未满 16 周岁学生骑乘电动车等违法行为，配合交通运输部门，打击非法运营车辆，创造学生出行良好环境。县民政局要充分发挥统筹关爱保护机制作用，加强“儿童之家”的建设管理，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健全留守儿童管理档案和救助保护机制。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提醒外出务工人员做好子女的安全教育。县自然资源局要督促矿山企业建立矿区范围、施工蓄水区等水域责任表，设置警示标识，加大隐患治理和巡查力度。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要抓好建设项目的管理，完善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识，定期巡检巡查。县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对水上交通运输和校车的管理，会同公安机关严肃查处非法运营车辆。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要加强对鱼塘和灌溉水池水坝的管理，督促鱼塘业主加强对鱼塘巡查，禁止未成年学生到鱼塘边玩耍、游泳。县水务局要落实水域“一图一表”管理，建立管理责任表，设置危险水域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加强巡视巡查，落实水域管理值守全覆盖，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县文化和旅游局要加强旅游景区景点水域管理，设立警示标志和加强安全宣传，加强巡查管理，配备相应管理人员或救生员。县林业草原局要督促自然保护区巡护员在巡护时，发现保护区内水库、坝塘、湖泊等重点水域有游泳、钓鱼、玩耍的学生时，立即劝退并通报属地村组。中国移动砚山分公司、中国电信砚山分公司、中国联通砚山分公司，在寒暑假和节假日，

定期向手机用户发送防溺水和防交通事故等公益短信，提醒家长履行监护责任。团县委要统筹团组织、少工委、志愿者，做好青少年儿童、家长防溺水防交通事故的宣传教育。县妇联要依托“妇女之家”“家长学校”和“儿童之家”等阵地，面向家庭宣传防溺水和防交通事故等安全知识，提高家长安全防范意识。县科协要在科普下乡活动中，增加防溺水防交通事故等应急科普宣传内容，拓宽宣传渠道，扩大宣传面。

(二)落实教育体育部门和学校管理责任。县教育体育局要统筹推动防溺水、防交通事故专项行动，加强对辖区学校工作的督导指导力度；广泛学习借鉴省内外防溺水和防交通事故典型做法，推动“少年儿童之家”建设管理，织密关爱学生安全网络；结合实际，建立健全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联动机制；加强案例警示教育，深入分析溺水、交通事故对学生的危害，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事故发生；加强学校领导和教职工的培训，落实好学校的安全监管责任。各级各类学校要发挥学校教育阵地作用，扛实党组织书记、校长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学校矛盾隐患“日巡查、周排查、每月1次”大检查机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学校领导—一年级组—班主任—教师—家长”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落实“学生包保教育”全覆盖，配合抓好“家长安全知识培训”全覆盖，向学生和家长讲清讲透防溺水和防交通事故相关知识，通过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学生和家长，注重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开展防溺水应急演练，提升学生自救、互救能

力。班主任在学生放假离校前，开展好主题安全教育，通过微信群等方式向家长发送安全管理内容，提醒家长履行监护义务，跟踪掌握学生离校后安全到家、收假按时到校情况。落实防溺水“五个一”：签订《致家长一封信》；开学后、放假前上好一堂安全教育课；召开一次家长会；周末、节假日每天开展一次安全打卡；推送一条防溺水宣传小视频。

（三）落实村组社区监管职责。进一步细化“文山州加强学生安全健康管理九条措施”“砚山县加强和改进学生安全健康管理工作十五条措施”，将防溺水、防交通事故纳入基层社会治理重要内容。村组、社区要精准掌握每名在家在组在村学生的动态，建立“留守儿童”管理档案，实现“一人一档”管理，督促指导家长履行监护责任，“一网兜”住学生安全；要发挥“乡村大喇叭”作用，加强安全知识的宣讲；利用召开村民会议，多渠道开展教育培训，筑牢家长和学生防溺水、防交通事故安全意识；要统筹村组干部、党员志愿者、网格信息员、学生家长、护林员等人员力量，开展危险水域、危险路段排查巡查，探索建立轮流巡查值守制度，防范因监管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统筹各资源，建好管好辖区“少年儿童之家”，落实“三支队伍”（家长委员会、校外班主任、志愿者）建设和“一张表单”（寒暑假每周活动安排表）管理，构建关爱青少年的“安全网”。落实防溺水“四个一”：开展一次对群众全覆盖教育培训、发放一本宣传册、发放《致全县人民的一封信》、播放一段“汉、壮、苗、

彝”语安全宣传音频，通过村（社）“小喇叭”持续向群众进行宣传。

三、加强督导检查 and 追责问责。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将专项行动工作任务落实落细。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隐患，补齐短板弱项，整改风险隐患，防范事故发生。对发生溺水和交通事故致学生死亡的，按照隶属关系，由教育督导和监察部门联合实施“一案三查”，并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砚山县政府人民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